

法規名稱：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（社區）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

1. 中華民國94年12月12日雲林縣政府府警保字第0943100064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雲林縣政府府警保字第0973100118號函修正
3. 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雲林縣政府府警保字第1023100046號函修正
4.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雲林縣政府府警保字第103100277號函修正
5.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雲林縣政府府警保字第1053100025號函修正
6.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雲林縣政府府警保字第1073100318號函修正第5點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輔導村里（社區）成立守望相助組織，鼓勵居民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，加強民眾安全，發揮守望相助功能，以彌補警力之不足，協助維護社會治安，並參酌內政部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，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村里（社區）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縣各鄉鎮市村里或社區（開放型）新成立之守望相助組織。
- （二）成立滿一年並有實際運作之組織。

三、守望相助隊之工作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維護巡守區域及其周圍之安全與交通秩序。
- （二）提供犯罪線索，舉發違法、違規案件。
- （三）協助社區防災及急難救護。
- （四）通報及防範家庭暴力或兒童少年虐待事件。

四、本項補助款僅限於充實組織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（含制服）、崗亭、巡邏車維修費、水電費（以勤務據點為限）、油料費（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之巡邏車一輛為限，機車以巡守員所有者為限，最多五輛；汽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，機車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）、巡守人員夜點費（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）。

## 五、經費補助如下：

- (一) 新成立之組織：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(二) 已運作滿一年之組織：經依第八點審查合格者，依實際運作支出經費補助，每年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為限。但巡守員人數三十人以上者，每年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。

六、配合本府施政計畫或因特殊、急迫性等緊急性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，專案簽報縣長核定者，得不受本要點補助原則之限制。

## 七、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：組織章程、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登記表（至少應有十二名）、會議紀錄及照片、組織運作照片、組織運作經費核算表、巡守區路線圖等，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表及有關資料，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初審合格後轉報本府（警察局）會同警察分局實地複查通過後，由本府通知所在地警察分局檢據報府核撥經費。

## 八、組織評審：

接受申請補助之組織，運作滿一年且符合下列初審申請條件者，需將成果報告、有關資料照片及經費收支明細報本府審查，以瞭解其運作，合格者，本府將續予補助以利運作。

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設有固定、合法之勤務據點。
- (二) 備有照明設備、安全防護頭盔、反光背心、警棍等基本執勤裝備。
- (三) 逐日編派巡守員執行巡守工作。

## 九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請撥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應報經審計機關核備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

附送有關憑證。

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執行，除追繳補助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將其列為不予補助（一至五年）之對象。
- (二)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核備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核備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
十一、守望相助隊以同一案件向本府及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；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十二、本項補助款得於每年三月一日起提出申請，並於十月十五日前申請完畢；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完畢，以利核銷並以先後順序辦理，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。